

書面質詢

當局早已提出“源頭減廢、資源回收”作為固體廢棄物的處理政策，長遠亦會以“污染者自付”作為政策的原則，並表示正確立一套建築廢料的管理制度，當中包括處置收費計劃及制訂相關法規，但有關工作至今仍未見進展，何時能完成並出台更是無從知悉。

隨著近年本澳建築工程項目不斷增加，建築廢料堆填區去年底已經填滿，故當局目前只能將建築廢料堆高應急。

儘管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曾表示會透過五幅新城填海土地來消納部分符合質量的建築廢料，甚至透過區域合作機制來處置本澳的惰性拆建物料，但至今仍未有公佈具體的解決方案！面對唯一的建築廢料堆填區已經飽和近一年，當局的廢物處理政策仍然僅停留在“研究、諮詢、再研究、再諮詢”的無限循環，實在不能接受！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日前出台了建築工地廢料分類指引，並表示長遠將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確立一套建築廢料的管理制度，當中包括處置收費計劃及制訂相關法規，並將儘快向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以真正落實“源頭減廢”！究竟相關工作的具體進度和時間表為何？何時會通過“污染者自付”的方式，推動建築業界能夠儘量循環利用和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

二、當局表示，粵澳雙方政府於 2013 年 6 月已簽訂了合作協議，澳門將首先開展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之建設，為跨境轉移、處理和再利用作好準備，並透露已計劃啟動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篩選設施的建設，爭取在今年下半年開展首階段的生產線建設，預計 2015 年可投入運作。目前，該生產線的建設工作是否已經開始？當局能否保證如期完成？

三、鑒於本澳建築廢料堆填區已飽和逾年，就落實上述合作協議中的跨境轉移、處理和再利用之工作，目前有何具體進展？何時能夠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4 年 11 月 05 日